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收益	3	128,562,534	20,824,027
銷售成本		<u>(129,075,400)</u>	<u>(2,406,898)</u>
毛(損)利		(512,866)	18,417,129
其他收入	5	37,400	10,385
經營開支		(19,325,200)	(16,689,8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4,187,341)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4,702,423)	—
融資成本	7	<u>(2,034,530)</u>	<u>(588,623)</u>
除稅前虧損	8	(26,737,619)	(3,650,971)
所得稅開支	9	<u>(669,127)</u>	<u>(2,110,677)</u>
年度虧損		(27,406,746)	(5,761,64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3,110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7,403,636)</u>	<u>(5,761,648)</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3,024)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u>(1,113,722)</u>	<u>—</u>
		<u>(27,406,746)</u>	<u>(5,761,64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94,868)	(5,761,648)
非控股權益		<u>(1,108,768)</u>	<u>—</u>
		<u>(27,403,636)</u>	<u>(5,761,648)</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u>(0.36)</u>	<u>(0.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器械及設備		1,758,158	267,492
聯營公司權益		—	200,000
投資物業		11,962,800	—
商譽		33,051,369	—
無形資產		1,718,014	—
		<u>48,490,341</u>	<u>467,4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1,504	—
應收前股東款項		2,510	2,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461,852	28,390,380
可收回稅項		890,162	449,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5,818	41,174,973
		<u>82,081,846</u>	<u>70,017,5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174,522	3,984,118
銀行借款		2,640,525	2,497,763
應付稅項		39,599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305,097	—
		<u>30,159,743</u>	<u>6,481,8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922,103</u>	<u>63,535,7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0,412,444</u>	<u>64,003,20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銀行借款		78,127	—
		<u>25,606,537</u>	<u>—</u>
<b>資產淨值</b>		<u>74,805,907</u>	<u>64,003,2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640,000	7,200,000
儲備		67,369,231	56,803,2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76,009,231</u>	<u>64,003,203</u>
非控股權益		(1,203,324)	—
<b>權益總額</b>		<u>74,805,907</u>	<u>64,003,20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合計 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	—	1,239,824	—	9,094,937	10,344,761	—	10,344,7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61,648)	(5,761,648)	—	(5,761,648)	
發行新股份	2,510	—	—	—	—	2,510	—	2,51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490	22,492,401	—	—	—	22,494,891	—	22,494,891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200,000	43,200,000	—	—	—	44,400,000	—	44,4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撥可換股債券儲備	—	1,239,824	(1,239,824)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477,311)	—	—	—	(3,477,311)	—	(3,477,311)	
資本化發行	5,985,000	(5,985,000)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b>7,200,000</b>	<b>57,469,914</b>	—	—	<b>(666,711)</b>	<b>64,003,203</b>	—	<b>64,003,203</b>	
年內虧損	—	—	—	—	<b>(26,293,024)</b>	<b>(26,293,024)</b>	<b>(1,113,722)</b>	<b>(27,406,746)</b>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b>(1,844)</b>	—	<b>(1,844)</b>	<b>4,954</b>	<b>3,110</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b>(1,844)</b>	<b>(26,293,024)</b>	<b>(26,294,868)</b>	<b>(1,108,768)</b>	<b>(27,403,636)</b>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b>1,440,000</b>	<b>38,880,000</b>	—	—	—	<b>40,320,000</b>	—	<b>40,320,000</b>	
發行股份開支	—	<b>(2,019,104)</b>	—	—	—	<b>(2,019,104)</b>	—	<b>(2,019,104)</b>	
自收購業務產生	—	—	—	—	—	—	<b>(94,556)</b>	<b>(94,556)</b>	
於2016年12月31日	<b>8,640,000</b>	<b>94,330,810</b>	—	<b>(1,844)</b>	<b>(26,959,735)</b>	<b>76,009,231</b>	<b>(1,203,324)</b>	<b>74,805,90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10樓1001室。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的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款虧損提早作出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報告金額(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戶外廣告業務租金收入及雜誌廣告收入的服務收入)造成影響，原因是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會受到可變考慮因素限制，及需要就有關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行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的現有識別方式相似，然而，分配總代價予各履行責任將根據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的潛在公平值計算。然而，在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1,368,033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直至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印刷媒體廣告收入	10,905,400	20,441,097
戶外廣告收入	23,250,990	121,650
銷售雜誌	200,467	261,28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93,003,592	—
提供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服務	1,202,085	—
	<u>128,562,534</u>	<u>20,824,027</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部門則按業務類型組成，而業務類型的方式則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一併計入以構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印刷業務，包括廣告收入及銷售雜誌
2. 戶外廣告業務
3.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4.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項須予呈報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的計量已因於現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的方式改變而予以修改。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液化天然氣 及相關產品 貿易業務 港元	流動應用 裝置開發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1,115,867	24,441,781	93,003,592	2,115,713	130,676,953
分部間銷售	(10,000)	(1,190,791)	—	(913,628)	(2,114,419)
外部銷售	11,105,867	23,250,990	93,003,592	1,202,085	128,562,534
分部業績	7,350,783	(8,930,604)	521,399	545,556	(512,866)
其他收入					36,167
利息收入					1,233
經營開支					(19,325,2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4,702,423)
融資成本					(2,034,530)
除稅前虧損					<u>(26,737,6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印刷媒體 業務 港元	戶外廣告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來自外部的銷售	20,702,377	121,650	20,824,027
分部業績	18,431,111	(13,982)	18,417,129
其他收入			8,496
利息收入			1,889
經營開支			(16,689,8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2,659)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4,187,341)
融資成本			(588,623)
除稅前虧損			<u>(3,650,971)</u>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b>分部資產</b>		
印刷媒體業務	9,750,680	53,539,074
戶外廣告業務	10,542,456	7,990,7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48,227,697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9,454,905	—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77,975,738	61,529,844
投資物業	11,962,800	—
聯營公司權益	—	2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7,170	3,532,353
未分配資產	1,306,479	5,222,887
	<hr/>	<hr/>
綜合資產	<b>130,572,187</b>	<b>70,485,084</b>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印刷媒體業務	1,227,669	4,223,292
戶外廣告業務	1,205,699	1,125,370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24,287,368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1,527,904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8,248,640	5,348,662
應付承兌票據	25,528,410	—
未分配負債	1,989,230	1,133,219
	<hr/>	<hr/>
綜合負債	<b>55,766,280</b>	<b>6,481,881</b>
	<hr/> <hr/>	<hr/> <hr/>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交貨地點或收取服務地方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香港	34,356,857	20,824,027	13,063,279	267,492
中國內地	94,205,677	—	35,427,062	—
	<hr/>	<hr/>	<hr/>	<hr/>
	<b>128,562,534</b>	<b>20,824,027</b>	<b>48,490,341</b>	<b>267,492</b>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客戶A <sup>1</sup>	<u>16,530,248</u>	<u>—</u>
客戶B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5,370,000</u>
客戶C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3,470,000</u>
客戶D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4,018,223</u>
客戶E <sup>2</sup>	<u>不適用<sup>3</sup></u>	<u>2,617,472</u>

<sup>1</sup> 來自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印刷媒體業務的收益

<sup>3</sup>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3	1,889
租金收入	16,000	—
雜項收入	20,167	8,496
	<u>37,400</u>	<u>10,385</u>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29,2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	4,673,197	—
	<u>4,702,423</u>	<u>—</u>

附註： 有關虧損指本集團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及出售。

## 7. 融資成本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1,855,410	—
銀行借款利息	179,120	287,94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5,059
銀行透支利息	—	5,620
	<u>2,034,530</u>	<u>588,623</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716,442	2,260,23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01,030	3,105,3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38,641	102,748
	<u>5,756,113</u>	<u>5,468,355</u>
呆賬撥備	—	778,000
折舊	371,961	36,552
包括在經營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43,284	—
核數師酬金	850,000	460,000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	1,277,997	550,518
— 戶外媒體資源，列入銷售成本	28,560,182	91,21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482,192	2,183,52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6,000)	—
減：就保證年內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754	—
	<u>(10,246)</u>	<u>—</u>
上市開支	—	4,090,726

## 9.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80,889	2,130,2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3,759	—
	<u>724,648</u>	<u>2,130,25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5,521)	(19,581)
	<u>669,127</u>	<u>2,110,67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並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應付稅項授出的75%寬減，上限為寬減20,000港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10.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零(2015年；4港元)	—	4,000,000

於2016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5年：4,000,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虧損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6,293,024</b>	5,761,648
	<b>2016年 股份數目</b>	<b>2015年 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207,868,852</b>	7,048,383,562

概無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7,187,305</b>	22,321,488
減：呆賬撥備	<b>(778,000)</b>	(778,000)
	<b>26,409,305</b>	21,543,488
按金	<b>4,980,226</b>	4,331,134
預付款項	<b>3,181,807</b>	2,456,718
其他應收款項	<b>1,890,514</b>	59,040
	<b>36,461,852</b>	28,390,380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分別為0至90日及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交易量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長短審閱及批准。

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經本集團銷售部定期審閱，以確保就任何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及時監察及採取適當收款行動。本集團銷售部將跟進收款情況，而本集團會計部將監察收款進度。就該等重大長期未償還結餘而言，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追收債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追收債務。

按逾期日數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即期	2,944,100	10,837,678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u>26,409,305</u>	<u>21,543,488</u>

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23,465,205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705,81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毋須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30日	14,587,570	994,180
31-90日	2,694,239	2,069,450
超過90日	6,183,396	7,642,180
	<u>23,465,205</u>	<u>10,705,810</u>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月1日	778,000	—
已作出撥備	—	778,000
12月31日	<u>778,000</u>	<u>778,000</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75,106	789,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3,350	2,152,838
預收款項	8,796,066	1,041,615
	<u>25,174,522</u>	<u>3,984,118</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0-60日	9,164,618	392,856
61-90日	613,298	212,340
91-180日	97,190	184,469
	<u>9,875,106</u>	<u>789,665</u>

供應商於年內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2015年：30至1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128,563,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24,000港元增加約517.4%或107,73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毛損約為513,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102.8%。本集團淨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0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36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開發及經營電貿交易平台；(iv)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v)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

#### 印刷媒體業務：

本集團現時擁有及出版六份雜誌，包括《名車站》、《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快報／購物王》、二合一雙封面雜誌《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旗下的雜誌集合生活時尚的不同興趣範疇，包括汽車、寵物、美容及時裝、物業、飲食、電子產品等資訊，以迎合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的讀者群。

- 《名車站》是雙周刊，主要介紹新車型號、二手車市場及物業，亦同時提供飲食、時裝及美容等生活時尚資訊。
- 《搵車快報／購物王》為二合一月刊，主要集中介紹新車型號及香港二手車市場，亦涵蓋車輛組裝及零件資訊、最新消費品資訊的消費指南。
- 《寵物買家》是主要介紹寵物護理要訣及知識等寵物相關資訊的雙月刊。
- 《流行季節》是介紹化妝及時裝相關內容以及最新美容專題的季刊。
- 《名車站睇樓站生活站贈閱版》是摘錄《名車站》部分內容的免費雙周刊。
- 《搵車專線／購物專線贈閱版》是摘錄《搵車快報／購物王》部分內容的免費月刊。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繼續出售及免費派發旗下雜誌，並積極擴大廣告客戶及發行網絡，取得平穩的收入。

## 廣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印刷媒體廣告收入約為10,9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7%。其乃主要由於(i)客戶數目減少；及(ii)現有客戶投放的訂單下降。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旗下雜誌內的廣告位置。本集團擁有優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直接向客戶發售廣告位置，並採取多元化策略，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本集團的廣告銷售策略是著重雜誌的發行網路，故此本集團致力擴大免費閱讀地點網絡以提升雜誌所接觸的讀者量。隨著發行網絡持續擴展，發行雜誌種類日益廣泛，為擴大廣告客戶基礎和增強對目標印刷媒體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我們進一步推出切合客戶營銷需求的廣告套餐。

### 銷售雜誌及派發免費雜誌

本集團的收費版雜誌主要於香港的便利店、報攤、書店等地方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雜誌銷售收入約為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3%，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雜誌減少所致。

為了帶動廣告的銷售，以及收費版雜誌的銷量，本集團會將部分收費版雜誌(即《名車站》及《搵車快報／購物王》)的內容摘錄為免費版，並於香港多個派發點供公眾免費索取，或於各地點免費閱讀。免費派發雜誌有助拓闊雜誌的讀者人數，而且其廣泛的曝光率可有效吸引現有及潛在廣告客戶，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業務。此外，我們會挑選派發地點以針對雜誌的目標讀者群，例如派發《寵物買家》予香港的獸醫診所供顧客免費閱讀、向美容院派發《流行季節》等。目前本集團擁有的派發點及贈閱點達1,000多個，覆蓋全港各區，包括油站、停車場、物業代理行、足浴店、咖啡店、美髮產品公司及會所等，使讀者在短暫加油、休息或午膳時間也能吸收最新最快的汽車、飲食、美容及房地產資訊。

### 戶外廣告業務：

本集團戶外業務由一家專業的戶外媒體廣告公司經營，涉及的媒體包括：的士車身廣告、小巴車身廣告、雪糕車廣告、樓頂／外牆廣告、戶外燈箱廣告、LED屏幕廣告等。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客戶包括媒體代理及珠寶客戶。本集團的戶外業務主要供應商包括廣告牌擁有人、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貨車車主，以提供戶外媒體服務。

為了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獨家權利協議可能包括固定特許權費或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加上根據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收益分成。本集團亦在接受客戶訂單前，將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非獨家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取得若干寶貴的媒體資源，本集團在接受任何客戶訂單前，與若干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獨家權利協議，包括固定的特許權月費約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卻遠低於有關固定特許權費。因此，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龐大虧損約8,931,000港元。

#### **電商交易平台以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

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帳面值35,000,000港元。Laserm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液化天然氣電商貿易、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Lasermoon集團開發的電商交易平台專門為汽車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以及開發交易平台，包括營運「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統稱「平台」）。

平台預期將專注於消費者需要、採納綜合網上及網下、虛擬及現實方式以接觸液化天然氣的上中下游。平台目標為將傳統業務模式轉換為「集氣貓平台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以減少因資訊、財務及物流的短缺而產生的過多交易成本，方式為整合資訊、物流及資金的流向。平台的預期優勢為可追蹤的液化天然氣交易、更安全、更公平及更透明的供應鏈，以及有效整合及協作產業鏈。

平台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預期將以連接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上中下游為目標，並集中處理資產、資金及物流的流向，尤其於液化天然氣的液化、交付客戶、運輸及工業應用物流、從網下傳統銷售轉型為網上交易、以及由終端消費轉型為流程監控。

平台亦以提升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交易效益為目標，方式為於液化天然氣行業提供本地資訊覆蓋，包括油車地理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整合返程油車資源、交易覆檢及審批。有關業務模式亦預期減少空載油車比率，方式為採用五個新方法以進行交易，即透過萬維網（互聯網）、無線應用協定（流動互聯網）、應用裝置（流動客戶）、微信（服務賬戶）及個人電腦客戶，結合包括物聯網、雲端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財務的增值服務。

為了提升本公司效益，我們已加速開發平台自營業務的進度。透過市場資源整合、盈利創造及我們的平台公司專注於業務管理及電商交易平台優化，本集團已自2016年8月起，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能源及化工產品開發自營業務，憑藉其廣泛資源及渠道，期望吸引來自上游及下游企業於電商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Lasermoon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93,004,000港元。

### **流動應用裝置開發業務：**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人民幣。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啟匯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2,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2016年10月7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1,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22-24號雲龍商業大廈7樓B室的寫字樓物業(「該物業」)。收購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該物業連帶租約購入，有關租約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董事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長遠而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

### **展望**

由於我們面對印刷媒體廣告及戶外廣告業務均出現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我們的雜誌業務組合及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機遇以嘗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領域，從而減少倚賴現有雜誌及廣告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進行了多項策略收購以建立多元化業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其業務單位及定期檢討我們的業務單位組合，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24,000港元增加約51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8,56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新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93,004,000港元收益，而來自於2015年8月成立的戶外廣告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51,000港元。然而，由於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自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44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05,000港元。來自銷售雜誌的收入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i)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成本及(ii)運輸及戶外廣告牌租金，以及就戶外廣告服務而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貨車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特許權費用。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7,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075,000港元，升幅約為5,262.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成本。

### 毛(損)/利

本集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18,417,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51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損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產生的損失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以不可撤銷每月租賃付款方式出租若干媒體資源，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收取的平均廣告收入為高。

###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90,000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25,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戶外廣告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ii)新收購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及(iii)收購新業務的專業費用。有關增幅其中部分因並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專業費用及所作出捐款而得到抵銷。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香港的上市證券，冀能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關上市證券其後的交易價格因異常沽售壓力而出現大幅下跌。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投資證券虧損約4,673,000港元(2015年：無)。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2,035,000港元(2015年：約589,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收購Lasermoon集團的承兌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669,000港元(2015年：約2,111,000港元)減少約68.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2,000港元，增加至約26,29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印刷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下降；(ii)戶外廣告業務產生虧損；(iii)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已變現虧損；及(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攤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13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28港元(「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29港元。

於2016年12月3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38,30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流動資產	82,081,846	70,017,592
流動負債	30,159,743	6,481,881
流動比率	2.7	10.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而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10.8倍。減幅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4,336,000港元(2015年：約41,175,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借款約2,719,000港元及2,498,000港元。按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1年內	2,640,525	2,458,720
1至2年	78,127	39,043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3.6%(2015年：約3.9%)。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54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409,000港元，但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8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戶外廣告業務及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短。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審閱所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可盡速監察所有逾期應收款項並採取適當收款行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方針。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9日，本集團從公開市場購入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的2,400,000股股份(「德普股份」)，代價為5,154,471港元。所有德普股份已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6年11月7日出售，並已確認虧損約4,67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該物業，代價為1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現有租約於2017年12月屆滿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2016年6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賣方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sermo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i)自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將以現金支付一筆2,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自完成後將分兩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總計33,000,000港元的款項。

Lasermoon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

收購協議於2016年6月28日完成，Lasermoon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sermoon集團的財務業績乃綜合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啟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升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人民幣。啟匯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收購於2016年11月完成。該物業連帶租約購入，有關租約將於2017年12月屆滿。本公司擬於租約屆滿及收回已交吉的該物業後，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寫字樓物業。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30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器械及設備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就不符合發行雜誌之登記及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被判處最高罰款854,000港元（2015年：854,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董事）為85名（2015年：16名），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百萬港元（2015年：約5.5百萬港元）。

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薪酬待遇。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每年審閱僱員表現，在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核時會考慮有關審閱結果。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會按照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花紅。本集團亦會提供有關出版業務的培訓或研討會以及給予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本集團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佣金按彼等各自的合約內訂明的協定分成百分比根據有關員工貢獻的每月銷售總額計算，計算方式經本公司與各員工共同協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理解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及建立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以免受不正當使用或處置，依循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維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紀錄，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關鍵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閱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原因是有關系統的設計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以及監察及檢討措施成效。此項風險管理框架以三層風險管理模式指引。在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線)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為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加上由外聘專業顧問提供的專業建議及意見，而有關顧問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透過定期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有效。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審閱由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估若干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為其部分法定審核)為足夠及有效。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採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業務活動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其客戶財務狀況及情況的信貸評估乃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賬戶資料。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審視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主要財務機構的充足資金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利息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定息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37港元的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於2015年2月16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所支付的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28.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載於招股 章程的計劃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提升公眾對本集團雜誌知名度 (附註(a))	4.3	0.7	0.0	3.6
出版新雜誌(附註(b))	7.4	5.0	2.4	0.0
提升企業形像及強化營銷活動 (附註(c))	14.9	12.0	2.9	0.0
營運資金	2.3	2.3	0.0	0.0
總計	<u>28.9</u>	<u>20.0</u>	<u>5.3</u>	<u>3.6</u>

附註：

- (a) 由2016年1月至12月，海洋雜誌投放廣告於綠色專線小巴及於西貢及屯門投放戶外廣告合共約656,000港元。
- (b) 於2015年9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策略王20%股本權益。本公司將5.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策略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版並主要透過便利店及報攤的網絡銷售一本中文財經及投資週刊——港股策略王。雜誌覆蓋財經、財富管理、物業投資、生活時尚等內容。策略王亦從事網上廣告、投資者關係服務及活動管理業務。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其他雜誌，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4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 (c)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物業。本公司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1,963,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代價。誠如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所述，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購買辦公室物業及翻新工程，其建議更改餘下結餘約2.9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黃飛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intogroup.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